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苏0102破82号

2025年10月23日，本院根据南京金色庄园酒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金色庄园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酒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金色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张宇坤为管理人负责人。金色酒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6日前，向金色酒业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顾君涵，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27、28楼，联系电话：1899414335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色酒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色酒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色酒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金色酒业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形式召开的，则定于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召开，具体召开形式将由管理人于召开3日前另行通知各债权人。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